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 348 号泓鑫桃林 6 号楼 21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主持人：董事长罗订坤先生

五、议程：

（一）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宣布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杨明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纪律。

（三）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杨明先生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质询。

(六)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征询现场股东意见。如无异议，宣布进入以下程序，如有异议，请股东提出。多数股东通过后执行以下程序。

(七)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统计现场与网络表决结果。

(九)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 董事会秘书杨明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出席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确认签字。

(十二) 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宣布散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提请逐项审议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藏豪禧、佳荣稳健。

2、标的资产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西藏深万投的51%股权，其中购买西藏豪禧持有西藏深万投的45.9%股权，购买佳荣稳健持有西藏深万投的5.1%股权。

3、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8]第 0043 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西藏深万投 51%股权作价为 10.4040 亿元。

4、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西藏豪禧、佳荣稳健支付104,040万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豪禧、佳荣稳健分别支付62099.46万元、6899.94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藏豪禧、佳荣稳健分别支付31536.54万元、3504.06万元。对于现金对价部分，大湖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金额不低于3.6亿元。

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股数 (股)
1	西藏豪禧	45.9	936,360,000	620,994,600	315,365,400	49,820,758
2	佳荣稳健	5.1	104,040,000	68,999,400	35,040,600	5,535,639
合计		51	1,040,400,000	689,994,000	35,0406,000	55,356,397

注：每名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股数尾数不足 1 股不计。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西藏豪禧、佳荣稳健。

本次拟采取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经测算，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7.24元/股、7.03元/股和7.44元/股。

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该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按该市场参考价的90%，即6.3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共计 35,040.6 万元，以发行价格 6.33 元/股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5,356,397 股，其余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数量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暂不考虑本次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发行后交易对方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股）	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豪禧	49,820,758	536,593,585	9.28
2	佳荣稳健	5,535,639		1.04
合计		55,356,397		10.32

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转让方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本协议约定对价的，转让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9、股份锁定期安排

(1) 西藏豪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第四年在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可以解锁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 5%；第五年可以解锁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 5%；60 个月期满之后对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剩余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2) 佳荣稳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第四年在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可以解锁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 5%；第五年可以解锁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 5%；60 个月期满之后对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剩余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发行结束后至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解锁期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10、上市地点

本次拟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1、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西藏深万投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并购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

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交易前持股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西藏深万投于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交易对方享有。

13、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14、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二）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金额

西藏豪禧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2018-2020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补偿期限及对应利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顺延一年。

在目标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每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若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补偿，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018年度、2019年度，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则西藏豪禧当期应补偿金额=0。

2020 年度，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则西藏豪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西藏豪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04,040 万元）为上限。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数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西藏豪禧无需向公司补偿，但西藏豪禧已经进行的补偿不冲回。

2、股份补偿

当出现西藏豪禧须向公司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时，西藏豪禧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履行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公司以转增或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藏豪禧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西藏豪禧在业绩承诺期间合计补偿股份数不超过西藏豪禧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若业绩承诺期间内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西藏豪禧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

根据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公式以及上述股份调整原则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时，

不足 1 股的以 1 股计算。

如果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西藏豪禧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

3、现金补偿

当西藏豪禧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时，西藏豪禧须以现金另行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藏豪禧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需对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时，则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调整后西藏豪禧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调整后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4、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1）除另有约定外，发生应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时，上市公司应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原则计算确定当期应回购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以一元对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交易对方负有协助、配合义务。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

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 当出现交易对方需以现金补偿的情形时，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3)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赠送过户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交易对方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西藏深万投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西藏深万投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数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交易对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承诺期届满时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或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具体股份或现金补偿数量的确定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之“2、股份补偿”、“3、现金补偿”相关内容执行。

(3) 上述减值补偿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30内，由甲、乙双方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之“4、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的相关内容执行。

6、超过承诺业绩的奖励

(1)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西藏深万投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同意将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净利润减去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后的差额的20%，由西藏深万投奖励给交易对方和西藏深万投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计算公式如下：超额业绩奖励额为X，西藏深万投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A，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B，则：超额业绩奖励额为： $X = (A - B) \times 20\%$ ，X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04,040万元）的20%。

（2）西藏深万投应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将超额业绩奖励总额扣除西藏深万投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如有）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和西藏深万投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超额利润部分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比例由交易对方确定，报上市公司备案）。

（3）为保证西藏深万投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交易对方承诺，西藏深万投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与西藏深万投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该等人员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持续在西藏深万投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在以上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时，如西藏深万投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从西藏深万投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离职的，则该已离职员工不得享有超额业绩奖励。

（4）西藏深万投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包括：王艳、王东、李灿辉。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本次重组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5,040.6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

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4、发行方式

采取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6、定价基准日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 481,237,188 股的 20%，即 96,247,437 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参照以下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0、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调整后的方案，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祖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西藏深万投 51%的股权，且西藏深万投名下不存在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等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西藏深万投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套产品经营，相关主体已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手续，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2）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西藏深万投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出售方已经作出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成为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型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西藏深万投的控股权，西藏深万投的盈利情况较强，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出售方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已出具了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代码：600257）于2017年9月25日起连续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股票波动情况如下：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7年8月25日股票收盘价为【6.94】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9月22日股票收盘价为【7.40】元/股，期间涨幅为【6.63】%。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0.63】%，农林牧渔（证监会）指数（883001.WI）累计涨幅为1.44%。

因此，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同行业板块指数的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现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结果需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因此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共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相关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

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办理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需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的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五：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交易标的公司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3148 号】、《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 1-00022 号】和《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的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0043 号】。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六：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铭评估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铭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铭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铭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与可比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选取了国内相关行业可比

公司对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进行了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1	002589.SZ	瑞康医药	14.45	1.87	0.63
2	002462.SZ	嘉事堂	15.76	1.88	0.29
3	600079.SH	人福医药	8.23	1.26	1.10
4	600713.SH	南京医药	21.07	1.81	0.18
5	600998.SH	九州通	19.48	1.54	0.38
平均值			15.80	1.67	0.52
中值			15.76	1.81	0.38
大湖股份			251.55	1.62	2.09
西藏深万投（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测算）			12.31	7.05	2.74
西藏深万投（以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测算）			9.70	8.36	2.46
西藏深万投（以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测算）			11.33	-	-

医疗器械行业中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5.8 倍，中值为 15.76 倍。本次交易中，西藏深万投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12.31 倍，低于大湖股份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西藏深万投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9.70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西藏深万投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11.33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

医疗器械行业中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67 倍，中值为 1.81 倍。西藏深万投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对应市净率分别为 7.05 倍、8.36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医疗器械行业中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销率为 0.52 倍，中值为 0.38 倍。西藏深万投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对应市销率分别为 2.74 倍、2.46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由于标的公司是一家轻资产的品牌经营管理公司，而可比上市公司不单单只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导致可比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均高于标的公司，因此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具有公允性。此外，虽然标的公司市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市盈率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轻资产模式下的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因此市销率偏高具有公允性。综上，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度而言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 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分析

人福医药（600079.SH）于2017年9月3日公告以完成收购杰士邦公司54%股权，标的公司估值1.2亿美元。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兑人民币6.5552元计算，标的公司估值近似为78,662.40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现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七：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获得提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西藏深万投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西藏深万投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假设测算，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并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滑、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湖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现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之修订内容及实际情况的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拟授权公司员工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